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5083号 陈茂龙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俊铁与被告陈茂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508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507680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自2025年5月9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止，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；3、判令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达期满后30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8月8日上午九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（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